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〔2024〕26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免去卜布等 19 名同学学生干部职务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给予罗子林等 12 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培正学〔2024〕18 号）、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给予林聪等 73 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培正学〔2024〕35 号）、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给予冼国权等 27 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培正学〔2024〕49 号）、《广东培正学院关于给予胡宇恒等 10 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培正学〔2024〕50 号）文件，鉴于卜布等同学的违纪事实，依照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（2022 年 7 月修订）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卜布同学的乒乓球协会会长职务；

免去陈雨桐同学的酒店与旅游管理协会会长职务；

免去刘凝浩同学的经济学院学生会权益生活部负责人职务；

免去魏芯同学的法学院学生会文娱体育部负责人职务；

免去罗丽洵同学的管理学院辩论队副队长职务；

免去夏晨荧同学的会计学院团委辩论队教练职务；

免去谢沛原同学的艺术学院团委学术科技部副部长、2022级服装与服饰设计1班团支部书记兼班长职务；

免去钟敏琪同学的会计学院2021级财务管理1班副班长职务；

免去肖文森同学的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2021级物联网工程2班组织委员职务；

免去雷键林同学的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2022级数字媒体技术2班组织委员职务；

免去罗子林同学的经济学院2021级国际经济与贸易2班纪检委员职务；

免去朱倩茵同学的经济学院2021级投资学1班法治委员职务；

免去卢菲同学的外国语学院2021级西班牙语1班学习委员职务；

免去黄婉婧同学的艺术学院2021级工艺美术1班学习委员职务；

免去潘艺文同学的会计学院2021级会计学1班文体委员职务；

免去王家骥同学的管理学院2021级酒店管理1班心理委员

职务；

免去林嘉同学的管理学院 2021 级市场营销 2 班心理委员职务；

免去赵越同学的管理学院 2021 级市场营销 2 班心理委员职务；

免去王骏同学的艺术学院 2021 级文化产业管理 1 班心理委员职务。

学校殷切希望全体学生干部要以此为戒，切实发挥表率作用，以更高更严的要求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塑造良好的学生干部形象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董事会、校领导、党委办公室。

---

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9 日印发

---